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衡验字(2026) 00075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天衡验字(2026) 00075 号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72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35,72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 1688 号)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8,175,274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00%。

根据发行对象认购报价情况、《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缴款通知书》，贵公司向苏州第四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8,175,274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5.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7,342,476.0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49,221.9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0,693,254.1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28,175,27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82,517,980.1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72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35,720,000.00 元，其中 87,000,000.00 元注册资本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7) 00026 号《验资报告》审验；26,100,000.00 元注册资本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增加；22,620,000.00 元注册资本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20) 0004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895,274.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63,895,274.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

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银行询证函回函复印件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军

中国.南京

2026 年 8 月 24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兰端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6年8月2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股 权	合 计	金 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苏州第四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175,274	717,342,476.04					717,342,476.04	28,175,274	100.00%
合 计	28,175,274	717,342,476.04					717,342,476.04	28,175,274	100.00%

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5.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342,476.0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49,221.9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0,693,254.10元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6年8月2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类型	认缴注册资本				股 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 额	占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金 额	占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金 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28,175,274.00	17.19%			28,175,274.00	17.19%
小 计			28,175,274.00	17.19%			28,175,274.00	17.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135,720,000.00	100.00%	135,720,000.00	82.81%	135,720,000.00	100.00%	135,720,000.00	82.81%
小 计	135,720,000.00	100.00%	135,720,000.00	82.81%	135,720,000.00	100.00%	135,720,000.00	82.81%
合 计	135,720,000.00	100.00%	163,895,274.00	100.00%	135,720,000.00	100.00%	28,175,274.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发行人”）是由江苏大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前身为盐城市园林工程总公司（最初为盐城市园林工程开发部），成立于 1988 年 10 月 26 日。

2017 年 1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401311689。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0 号苏宁睿城慧谷 E-06 号楼 45 层 4505 室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 135,72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8 号）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8,175,274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00%。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和出资规定

根据发行对象认购报价情况、《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缴款通知书》，贵公司向苏州第四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175,274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5.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7,342,476.0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49,221.9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0,693,254.1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28,175,27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82,517,980.10 元。

三、审验结果

1、截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717,342,476.0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资金
苏州第四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175,274	717,342,476.04

2、上述认购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 717,342,476.04 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用

5,471,698.11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 711,870,777.93 元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贵公司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 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025900142810000	27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620024688	280,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10362000001219995	161,870,777.93
合 计		711,870,777.93

3、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7,342,476.04 元，扣除发行费用 6,649,221.9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0,693,254.1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28,175,27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682,517,980.10 元。

4、贵公司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6,649,221.94 元（不含增值税），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 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5,471,698.11
2	验资费用	377,358.49
3	律师费用	566,037.74
4	其他费用	234,127.60
合 计		6,649,221.94



11250004130216



11250004130213

张潇潇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招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

（1）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2）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如询证函存在填写不符合规定、未成功缴费等事项，请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侯路伟 联系电话：17634727728 电子邮箱：houluw@jscpa.com.cn

回函请直接寄至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二街138号蜀都中心一期1栋2103室

联系人：天衡函证中心 电话：18000597945 邮编：610094 电子邮箱

: thhzzx@jscpa.com.cn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025900142810000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2026-08-24 10:42]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320260824014569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境内/境外	备注
华泰联合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	2026-08-24 ✓	大千生态环境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专用 ✓	0259001428 10000 ✓	人民币 ✓	270,000,000.00 ✓	大千生态定 增募集资金 ✓	境内 ✓	无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签章]/[采用电子授权]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适用）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2026年8月24日

320260824014569

张潇潇

320260824014683

张潇潇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业务标识码: 11250004130213

函证基准日: 20260824

客户名称: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相符。

2026年08月24日

经办人: 宋艳

复核人: 陶文超

职务/岗位: 经办柜员

电话: 025-84797194

职务/岗位: 复核柜员

电话: 025-84797194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民生银行南京江宁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

- （1）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 （2）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如询证函存在填写不符合规定、未成功缴费等事项，请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侯路伟 联系电话：17634727728 电子邮箱：houluw@jscpa.com.cn

回函请直接寄至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二街138号蜀都中心一期1栋2103室
联系人：天衡函证中心 电话：18000597945 邮编：610094 电子邮箱：thhzzx@jscpa.com.cn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620024688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2026-08-24 11:00]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境内/境外	备注
华泰联合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2026-08-24	大千生态环境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	620024688	人民币	280,000,000.00	大千生态定 增募集资金	境内	无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2197

份有限公司
大千生态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
章

印丁燚
3201061311942

印丁燚
3201061311942

2026年 8月 24日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签章]/[采用电子授权]
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适用）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印已核：民生南京
高翹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凭证相符

2026 年 8 月 24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柜员

电话: 8343303

复核人:



职务/岗位:

柜员

电话: 5216 2805

或[系统处理签字]: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地址核对 ☒ 一致

☐ 不一致

核对人: 王**

核对日期: 2026.8.24

询证函条码: 20260824065718000001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询证函条码: 20260824065718000002

华夏银行南京栖霞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

（1）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2）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如询证函存在填写不符合规定、未成功缴费等事项，请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侯路伟 联系电话：17634727728 电子邮箱：houluw@jscpa.com.cn

回函请直接寄至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二街138号蜀都中心一期1栋2103室

联系人：天衡函证中心 电话：18000597945 邮编：610094 电子邮箱

：thhzzx@jscpa.com.cn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从本公司10362000001219995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如适用）。

截至[2026-08-24]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境内/境外	备注
华泰联合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2026-08-24	大千生态环境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	1036200000 1219995	人民币	161,870,777.93	大千生态定 增募集资金	境内	无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签章]/[采用电子授权]

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如适用）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电话：

或[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快递单号：
联系人：天衡函证中心
联系电话：18000597945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二街138号蜀都中心一期1栋2103室

来函编号：
回函编号：20260824065718000002

银行询证函回函

出具时间：2026年08月24日
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银行询证函》一份。
截至2026年08月24日，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往来业务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境内/ 境外	备注
华泰联合 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0260824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监管账户 存款	1036200000121999 5	CNY	161870 777.93	大千生态 定增募集 资金	境内	截至 2026- 08-24 11:10 止账户 余额 1618707 77.93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杭萍 025-51807127
银行复核人姓名：蒋艺珍 0531-86265929

1. 此证明打印或加盖“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每页均打印电子章，或加盖骑缝章有效，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5. 此证明所载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营业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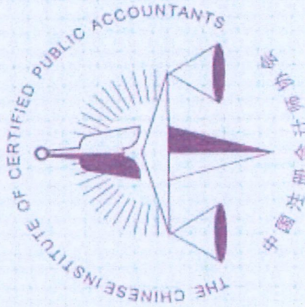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军的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20000100051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 09 23



姓名 张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23197702210034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张兰端
Full name	张兰端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1-29
Date of birth	1989-01-29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722198901291667
Identity card No.	3207221989012916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0263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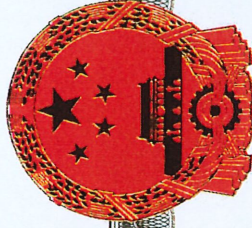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04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张兰端(32000010026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60514003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郭澳

出资额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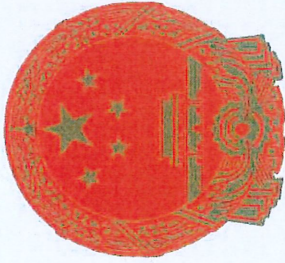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5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12336